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
最新情況

茲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申請。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遞交更新申請(「**更新申請**」)。聯交所已駁回更新申請(「**判決**」)，原因為本公司正因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而於遞交更新申請前12個月內接受聯交所調查，故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3)條概無資格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B.05(1)(a)條，本公司有權將該判決遞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會決定不就有關判決申請覆核。倘董事會認為適當，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日後重新申請股份建議轉板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必會就建議轉板上市遞交新申請，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